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##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收费统计报告工作的函

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高等学校、各自治区直属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，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高收费管理工作水平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36号）和《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统计报告和公示公告制度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17〕1648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开展 2022 年度收费统计报告工作有关事宜函告如下：

一、请自治区本级各执收单位所辖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商会及民办学校，登录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xjsfgl.xjdr.gov.cn/>），在收费单位自服务系统提交 2022 年度收费数据，在办事指南栏目下载并如实填报《收费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》《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登记表》和《年度收费情况报告

表》，于5月30日前将相关表格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公章）报送我委审核。

二、各单位应认真填报有关信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谎报数据或不按时填报数据。“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”系统信息将作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开展违规收费检查的重要依据。

联系人：塔娜 联系电话：0991—2818656（传真）

石广东 联系电话：0991—2822114

报送地址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处（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339号酒花大厦1708室）

附件：收费单位年度数据报告网上填报指南（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）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2023年3月17日

---

抄送：兵团发展改革委。

---